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2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500,000	0.21%	0.017%	2023年5月15日	2024年3月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21%	0.017%	2023年5月15日	2024年3月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03%	0.002%	2023年1月31日	2024年3月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03%	0.002%	2023年1月31日	2024年3月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120,000	–	0.038%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46,412,998	45,292,998	18.93%	1.56%	31,860,000	70.34%	147,561,465	76.09%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注2)	5.33%	34,880,000	34,880,000	22.48%	1.20%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81,292,998	80,172,998	–	2.75%(注3)	31,860,000	–	147,561,4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注3: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2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2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97,460,820(注1)	37.70%
2	王传福	513,623,850(注2)	17.64%
3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4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4,657,202(注3)	5.3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259,657	3.27%
6	夏佐全	82,635,607(注4)	2.84%
7	王念强	18,299,740	0.63%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76,633	0.41%
9	李柯	10,861,400	0.3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18,420	0.34%

注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H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5,000股H股和305,000股H股;也包括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系原名为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的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100%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股份转为HKSCC NOMINEES LIMITED代理的H股,根据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于2023年10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权益申报信息,截至2023年10月25日,由其100%控制的公司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直接持有公司87,613,142股H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1%;

注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H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3,727,700股A股;

注3: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共涉及股份数量492,400股A股,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其实际持股数量共计155,149,602股A股;

注4: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5,000股H股和305,000股H股。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97,460,820(注1)	37.70%
2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4,657,202(注2)	5.31%
3	王传福	128,405,963(注3)	4.4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259,657	3.27%
5	吕向阳	59,807,155	2.05%
6	夏佐全	20,658,902(注4)	0.71%
7	王念强	18,299,740	0.63%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76,633	0.4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18,420	0.34%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8,871,922	0.30%

注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H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5,000股H股和305,000股H股;也包括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系原名为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的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100%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股份转为HKSCC NOMINEES LIMITED代理的H股,根据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于2023年10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权益申报信息,截至2023年10月25日,由其100%控制的公司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直接持有公司87,613,142股H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1%;

注2: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共涉及股份数量492,400股A股,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其实际持股数量共计155,149,602股A股;

注3: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H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3,727,700股A股;

注4: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5,000股H股和305,000股H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于2024年3月4日对扬州金泉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检查人员、日程安排

本次现场检查时间为2024年3月4日-3月5日,现场检查人员为丁峰。

(二)现场检查方案及内容

为履行好持续督导职责,国金证券根据扬州金泉具体情况,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检查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以及本次现场检查的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的检查方案。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阅读公司的相关制度文件、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等形式,重点关注了扬州金泉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方面。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扬州金泉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文件,审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其他会议资料。同时,现场检查人员还查阅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扬州金泉已经建立健全了适应公司发展的机构体系,各部门均有着明确的责任规定和管理制度,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层次分明,内部审批程序流程执行较好。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了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其他公司公告等,保荐机构在审阅后将审阅意见及时反馈给公司。

保荐机构认为,扬州金泉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扬州金泉关联交易的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和公告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并与扬州金泉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扬州金泉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性良好。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等资料,同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募集资金支出和使用的决策程序文件。

保荐机构认为,扬州金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自募集资金到位后至本报告签署日,扬州金泉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协议,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扬州金泉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并能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扬州金泉所涉相关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扬州金泉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经营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并提请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沟通。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未发现扬州金泉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扬州金泉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现场访谈和资料查阅,并及时提供检查所需资料,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要求,对扬州金泉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扬州金泉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丁峰周刘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直接持有标准精密90%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标准菀坪间接持有标准精密10%的股权。公司将依法合规收购标准菀坪持有标准精密10%股权使标准精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吸收合并标准精密,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标准精密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根据标准精密净资产为负的现状判断,预计收购标准菀坪持有标准精密10%股权的交易对价极低或为象征性价格,最终以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3.标准精密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吸收合并概述

为压减企业层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运营质量,公司拟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西安标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精密",与公司并称"合并双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标准精密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将依法承继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合并方

公司名称: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335号

法定代表人:田斌

成立日期:1999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34,600.98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研发;工业设计服务;缝制机械制造;缝制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等。

近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881.21	105,077.99
归母净利润	–7,201.82	–11,351.55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343.48	154,404.42
归母净资产	92,916.80	100,136.09

(二)被合并方

公司名称:西安标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办(标准缝纫机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赵旭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系列工业缝纫机零部件、机械设备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各种锻压、电镀、热处理、机械加工等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备及委托加工业务;机械设备租赁。

近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69	108.82
净利润	–54.07	–27.91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7.11	877.54
净资产	–2,232.88	–2,178.81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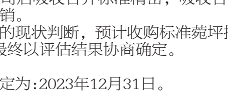

公司持有标准精密90%的股权,标准缝纫机菀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菀坪")持有标准精密10%的股权,标准菀坪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吸收合并方式

因标准精密非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依法合规收购标准菀坪持有标准精密10%股权使标准精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吸收合并标准精密,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标准精密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根据标准精密净资产为负的现状判断,预计收购标准菀坪持有标准精密10%股权的交易对价极低或为象征性价格,最终以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二)吸收合并基准日

本次吸收合并的基准日确定为:2023年12月31日。

(三)吸收合并范围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依法承继标准精密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四)相关安排

1、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和享有;

2、合并双方将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3、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合并双方将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并尽快实施。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压减企业层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运营质量,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标准精密作为公司直接持有9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合并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和债权债务转移、人员安置、税务工商注销及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吸收合并全部事项办理完毕止。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2024-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的公告》(2024-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09)。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上述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西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函[1999]23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13628001682H。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西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函[1999]23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13628001682H。
2	第十一条 公司坚持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并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级党委要求建立和开展党组织活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要求在本公司贯彻执行。 (一)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事先征得上级党委会的同意。对属于上级党委要求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按上级党委要求的具体时间节点和报告流程进行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坚持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并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级党委要求建立和开展党组织活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要求在本公司贯彻执行。 (一)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事先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对属于上级党委要求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按上级党委要求的具体时间节点和报告流程进行报告。
3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本公司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本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4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5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6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5人时;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7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必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必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8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9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清算和解散;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10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1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12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的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的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13	第一百零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的规定; (二)具有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的规定; (二)具有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4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在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东单位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七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在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七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15	第一百一十三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6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节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17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90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自该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18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一般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进行认可;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一般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9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删除,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20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其独立董事职务。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21	第一百二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22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23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
24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并符合下列条件: (四)经过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专业培训并取得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并符合下列条件: (四)经过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专业培训,参加监管部门认可的任职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
25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7	第二百零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百零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8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9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0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31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纸质媒体范围内确定一至二份报纸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一至二份报纸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32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陕西省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陕西省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办渭水七路公司渭北工业园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6日

至2024年3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标准股份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2	标准股份	2024/3/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请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请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3月22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5、登记地点: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办渭水七路公司渭北工业园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办渭水七路公司渭北工业园

2、联系电话:029-88279352

3、传真:029-88279160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石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石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石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辞职后石磊先生将继续在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石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